

# HIGHLIGHTS

[www.wipo.int/madrid/en](http://www.wipo.int/madrid/en)

2014年9月 | 第3/2014期

## 目录

马德里联盟.....	2
马德里工作组	
马德里宣传活动.....	3
为国家局举办有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实务的讲习班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马德里提示.....	4
马德里体系用户收到的要求缴纳费用的垃圾通信：提示和误导性发票样本	
有用信息.....	6
欧洲联盟作为被指定缔约方时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审查新做法	
马德里联盟地图	
联系我们.....	9

《马德里简讯》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为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马德里体系)用户出版的季刊。有关订阅的意见、建议、问题和问询可以发送到：[madrid.highlights@wipo.int](mailto:madrid.highlights@wipo.int)。

## 马德里联盟

### 马德里工作组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召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编拟了四份文件供工作组讨论,以支持不断使马德里体系更加用户友好的进程。可以通过 WIPO 网站访问上述文件,网址如下:

[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427](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427)。

#### 1. 对《共同实施细则》的修改建议(文件 [MM/LD/WG/12/2](#))。

该文件介绍了对《共同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修改建议,涉及以电子方式寄送的通信未能及时送达、主动描述商标、代替以及后期指定问题。

##### (a) 以电子方式寄送的通信未能及时送达

细则第 5 条针对由于不可抗力(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而导致注册人或主管局通过邮局或投递公司寄送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形规定了解决办法。

细则第 5 条的修正案建议针对申请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以电子方式寄送的通信(如电子邮件、传真、电子表格)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形规定解决办法。

##### (b) 主动描述商标

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不包含对商标的描述(如“*商标由马蹄铁的设计组成*”),细则第 9 条不允许申请人在国际注册申请中写入该描述。

建议对细则第 9 条进行修改,不管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是否包含此类描述,都允许在国际申请中写入该描述。申请人可以通过主动提供此类描述来避免在要求对非标准字体商标进行描述的被指定缔约方被临时驳回。

##### (c) 代 替

代替机制旨在使马德里体系的运用和对商标组合的集中管理更加有效。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国际注册被视为在被指定缔约方代替了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根据细则第 21 条要求主管局加注的,必须直接向每个主管局提出。

建议对细则第 21 条进行修改,允许通过 WIPO 向各主管局提交此类申请。该修改建议将提出合理的流程,增加国际注册簿中的信息,使马德里体系更加用户友好。

##### (d) 后期指定

有两项针对细则第 24 条的修改案:

(i) 明确国际局对后期指定的审查包括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审查;以及

(ii) 如果关于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的不规范未能纠正,仅在所涉及的被缔约方放弃该后期指定。

2. 关于为国际注册的分案或合并实行登记的提案(文件 [MM/LD/WG/12/3](#))。

该文件详细介绍了关于在国际注册簿为国际注册的分案或合并实行登记的建议, 并提供了有关在国际注册簿登记分案的步骤以及 WIPO 和相关主管局的成本和工作量的信息。

3. 关于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第 6 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的提案(文件 [MM/LD/WG/12/4](#))。

该文件从所有方面对冻结国际注册对基础商标的依附性进行了分析。更具体地说, 该文件提供了关于国际注册依附于基础商标带来的影响以及冻结适用某条约中某项规定的法律方面考虑的信息。

4. 代替(文件 [MM/LD/WG/12/5](#))。

该文件基于各成员国回复 2013 年 12 月一份问卷时提供的信息, 该问卷涉及代替业务以及各成员国采取的<sup>1</sup>实施马德里体系条约规定的方式(见该文件附件一和附件二)。

调查结果表明, 在根据两部条约第 4 条之二和《共同实施细则》第 21 条办理代替时仍然存在不同的解释、程序和实践。调查结果表明, 对于代替的重要因素存在不同解释, 例如:

- (a) 代替的生效日期,
- (b) 可以根据第 4 条之二(2)向主管局提出要求的时间,
- (c)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所列明的商品和服务, 以及
- (d) 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影响。

###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

马德里工作组圆桌会议将于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期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召开。该会议为各缔约方主管局、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 WIPO 提供交流经验和非正式讨论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法律、实务和信息技术问题的机会。

### 马德里宣传活动

#### 为国家局举办有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实务的讲习班

2012 年以来, WIPO 定期专门为各国家局举办马德里体系讲习班。

该讲习班主要针对《马德里议定书》的新缔约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

讲习班旨在向各主管局提供培训, 帮助它们关注其在该体系中的角色, 并向其深入介绍关于与 WIPO 通信的知识, 包括我们最新的 IT 工具和数据库。

下一次讲习班将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研讨会

1996 年以来, WIPO 每年在其总部为希望增加马德里体系程序和实务知识的用户组织 2-3 次强化培训研讨会。每次研讨会的计划都会安排提供有关该体系发展的最新信息, 并邀请来自 WIPO 和缔约方主管局的专家以及私营商标从业者来和与会者分享他们的知识和各自的经验。同时也会考虑要求专家提供私人咨询的用户特殊案例。

本年度第二次研讨会计划于2014年11月20日和21日举行。有关本次研讨会的详细信息，包括计划和在线注册工具将很快在马德里网站上公布：<http://www.wipo.int/madrid/en/news/>。

订阅了马德里电子通讯<http://www.wipo.int/lists/subscribe/madrid-en>的用户会自动收到关于本次培训班的通知。

## 马德里提示

马德里体系用户收到的要求缴纳费用的垃圾通信：提示和误导性发票样本

正如在《马德里简讯》第1/2013期中所指出的，WIPO已经注意到，一些机构，看起来是私营企业机构，在向马德里体系商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发送信件，让他们缴纳费用续展其国际注册、将他们登记在看起来像是官方性质的厂商指南和其他出版物中，或者向他们提供与WIPO已经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服务。

所有商标国际注册和相关登记信息都在[WIPO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这是马德里体系的官方出版物之一。

马德里体系下所有需要缴纳的**费用**均应直接以瑞士法郎向WIPO支付或者通过原属局支付。WIPO的[ROMARIN](#)国际商标信息数据库中有更多关于国际申请、国际注册和后期指定的信息。该数据库每日更新而且可以免费访问。

WIPO在第6/2010期《信息通知》中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通报了该欺骗行为。

可以在马德里体系主页“常用链接/费用”栏目下访问该警示通知和WIPO收集的此类误导性发票的非完全样本清单([误导性发票样本](#))：<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warning.html>。样本根据“发出机构名称”、“所属国家和城市”以及“收到日/发出日”排序。

此外，WIPO与部分商标局合作，提供了更多关于此类误导性发票的信息和样本，以免商标所有人被骗。这些资料可以通过我们的网站访问：

[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ip\\_position.html](http://www.wipo.int/madrid/en/fees/ip_position.html)。

例如，关于共同体商标注册，用户可能认为访问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网站比较方便：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misleading-invoices>。

也可以通过以下链接在OHIM的网站访问样本：

[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trade\\_marks/fees\\_and\\_payment/misleading\\_invoices/misleading\\_invoices\\_en.pdf](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trade_marks/fees_and_payment/misleading_invoices/misleading_invoices_en.pdf)。

如果您对于可能已经收到的任何此类发票或者任何未在参考清单中列出的样本有疑问，请咨询您的代理和商标局，或通过以下邮箱与我们联系：[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并附上可疑文件的副本。

以下是一些如何识别这些虚假或误导性通信的提示，列举了一些由马德里体系用户提供的具体案例。

## 语言

马德里体系的三种官方/工作语言是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如果该“通知”不是用上述三种语言中的一种编写，则意味着提供的服务与WIPO毫无关系。

## 缴费方式

这类误导性通信经常要求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以欧元或美元通过支票和/或现金/电汇支付，通常不在瑞士。

WIPO 的所有发票都以瑞士法郎计价，应当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之一**支付：

- 从在 WIPO 开设的**往来账户**扣款：

如果您经常办理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或者 PCT 专利申请，与国际局有许多财务交易，建议开设一个这样的往来账户。请参看在 WIPO 开设、使用和关闭往来账户的条件 [PDF]。

- 向 WIPO 的**银行账户**转账：

IBAN 号码：CH51 0483 5048 7080 8100 0

开户银行：Credit Suisse, CH-1211 Geneva 70

Swift/BIC 代码：CRESCHZZ80A

- 付款至 WIPO 的**邮局账户** (仅限欧洲)：

WIPO 邮局账户

IBAN 号码：CH03 0900 0000 1200 5000 8

Swift/BIC 代码：POFICHBE

- 使用 WIPO 电子支付服务通过**信用卡**支付：

[E-Renewal](#) 可用于在线续展您的国际注册商标。

[E-Payment](#) **只能用于支付不规范通知书或其他关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的 WIPO 通信中所告知的费用。**

如需获取更多关于马德里体系缴费的信息，可访问以下网址：

<http://www.wipo.int/about-wipo/zh/finance/madrid.html>

如果“通知书”中要求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使用瑞士法郎以外的货币缴费，这也意味着**提供的服务与 WIPO 毫无关系**。

## 联系方式

WIPO 总部：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瑞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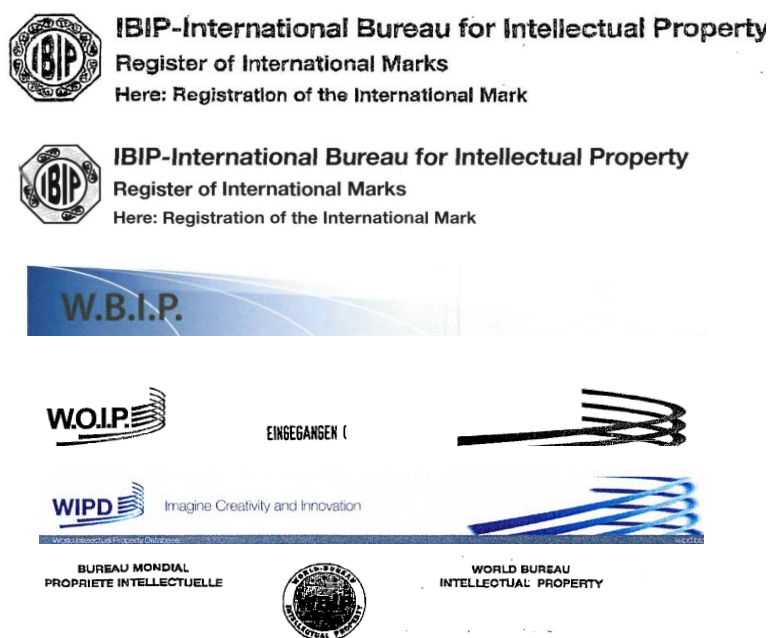
(WIPO 在巴西、中国、日本、纽约和新加坡设有办事处，但所有费用应缴往 WIPO 在瑞士的账户 - 参见上述信息)。

网址：<http://www.wipo.int/>。

## 标识

某些机构使用与WIPO的标识或名称近似的记号，从而在其来源上误导公众。

例如，以下标识与WIPO和马德里体系无关。



WIPO 的官方标志如下：



如果您收到任何带有其他误导性标识的信件，请通过以下电子邮箱与我们联系：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

## 有用信息

欧洲联盟作为被指定缔约方时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的审查新做法

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OHIM 将开始对商品和服务名称的模糊词语进行审查。这种新做法将适用于从该日期起指定欧洲联盟的国际注册(包括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

正如 2014 年 2 月 20 日 OHIM 关于实施“知识产权翻译”的公报中所概述的，这一改变使 OHIM 的做法与欧洲联盟各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局的做法一致。可通过以下网址访问上述公告：

[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ohim/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1\\_en.pdf](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contentPdfs/about_ohim/who_we_are/common_communication/common_communication1_en.pdf)。

因此，如果 OHIM 认为某个词语过于宽泛或过于模糊，缺少明确性和准确性，OHIM 可能对相应的国际注册发出临时驳回通知书。

OHIM 认为以下 11 个类别标题过于宽泛或过于模糊：

第 6 类： 不属别类的普通金属制品

第 7 类： 机器和机床

第 14 类： 贵金属及其合金，不属别类的贵金属制品或镀有贵金属的物品

第 16 类： 纸和纸板，不属别类的上述材料[纸和纸板]的制品

第 17 类： 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以及不属别类的上述材料[橡胶、古塔胶、树胶、石棉、云母]的制品

第 18 类： 皮革和人造皮革，不属别类的上述材料[皮革和人造皮革]的制品

第 20 类： (不属别类的)木、软木、苇、藤、柳条、角、骨、象牙、鲸骨、贝壳、琥珀、珍珠母、海泡石制品，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制品

第 37 类： 维修

第 37 类： 安装服务

第 40 类： 材料处理

第 45 类： 由他人提供的为满足个人需要的私人和社会服务

这一改变不影响 WIPO 的做法，因为 WIPO 接受所有类别标题中的词语。

为避免您的国际注册被 OHIM 临时驳回，您应当确保您的国际申请中指定欧洲联盟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不包含上述任何名称。例如，这可以通过在指定欧洲联盟时申请对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适用于欧洲联盟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进行删减。注册人也可以在收到 OHIM 的临时驳回通知以后直接要求 WIPO 进行删减(MM6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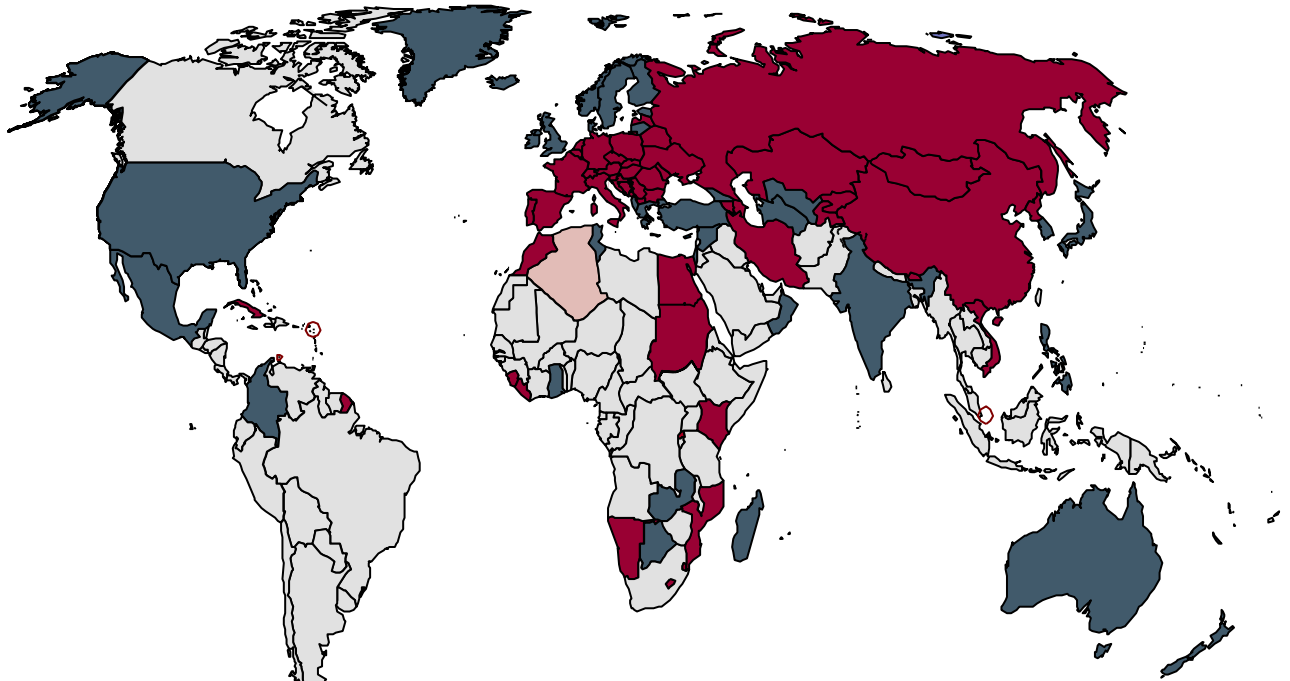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这一做法改变的信息，并了解 OHIM 建议如何修改上述 11 个名称，可以通过以下网址访问 OHIM 的网站：

<https://oami.europa.eu/ohimportal/en/change-in-examination-of-international-registrations-designated-in-the-eu>.

也可以在马德里体系的网站访问上述信息：

[http://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ipoffices\\_info.html](http://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ipoffices_info.html).

马德里联盟地图



1个：仅属《协定》

37个：仅属《议定书》（包括欧盟）

54个：同属《协定》和《议定书》

共92个成员



## 联系我们:

一般查询: 马德里客户服务: +41 22 338 8686。电子邮件: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

电话开放时间: 中欧时间上午9时至下午6时(北京时间下午4时至次日晨1时)

摘录查询: 客户记录股: +41 22 338 8484。电子邮件: [madrid.records@wipo.int](mailto:madrid.records@wipo.int)

具体查询: 请根据原属局/居住地联系相应的组。

一组:		二组:		三组:	
<a href="mailto:madrid.team1@wipo.int">madrid.team1@wipo.int</a>		<a href="mailto:madrid.team2@wipo.int">madrid.team2@wipo.int</a>		<a href="mailto:madrid.team3@wipo.int">madrid.team3@wipo.int</a>	
电话: +41 22 338 750 1		电话: +41 22 338 750 2		电话: +41 22 338 750 3	
AG	<a href="#">安提瓜和巴布达</a>	AL	<a href="#">阿尔巴尼亚</a>	AU	<a href="#">澳大利亚</a>
AM	<a href="#">亚美尼亚</a>	AT	<a href="#">奥地利</a>	BH	<a href="#">巴林</a>
BG	<a href="#">保加利亚</a>	AZ	<a href="#">阿塞拜疆</a>	BT	<a href="#">不丹</a>
BQ	<a href="#">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a>	BA	<a href="#">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a>	BW	<a href="#">博茨瓦纳</a>
CH	<a href="#">瑞士</a>	BX	<a href="#">比荷卢</a>	CN	<a href="#">中国</a>
CO	<a href="#">哥伦比亚</a>	BY	<a href="#">白俄罗斯</a>	CY	<a href="#">塞浦路斯</a>
CU	<a href="#">古巴</a>	DE	<a href="#">德国</a>	DK	<a href="#">丹麦</a>
CW	<a href="#">库拉索</a>	EE	<a href="#">爱沙尼亚</a>	FI	<a href="#">芬兰</a>
CZ	<a href="#">捷克共和国</a>	GE	<a href="#">格鲁吉亚</a>	GB	<a href="#">联合王国</a>
DZ	<a href="#">阿尔及利亚</a>	GH	<a href="#">加纳</a>	GR	<a href="#">希腊</a>
EG	<a href="#">埃及</a>	HR	<a href="#">克罗地亚</a>	IE	<a href="#">爱尔兰</a>
EM	<a href="#">欧洲联盟</a>	IN	<a href="#">印度</a>	IL	<a href="#">以色列</a>
ES	<a href="#">西班牙</a>	IR	<a href="#">伊朗(伊斯兰共和国)</a>	IS	<a href="#">冰岛</a>
FR	<a href="#">法国</a>	IT	<a href="#">意大利</a>	JP	<a href="#">日本</a>
HU	<a href="#">匈牙利</a>	KG	<a href="#">吉尔吉斯斯坦</a>	KE	<a href="#">肯尼亚</a>
KP	<a href="#">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a>	KZ	<a href="#">哈萨克斯坦</a>	KR	<a href="#">大韩民国</a>
LI	<a href="#">列支敦士登</a>	LR	<a href="#">利比里亚</a>	NZ	<a href="#">新西兰</a>
MA	<a href="#">摩洛哥</a>	LS	<a href="#">莱索托</a>	NO	<a href="#">挪威</a>
MC	<a href="#">摩纳哥</a>	LT	<a href="#">立陶宛</a>	OM	<a href="#">阿曼</a>
MD	<a href="#">摩尔多瓦共和国</a>	LV	<a href="#">拉脱维亚</a>	PH	<a href="#">菲律宾</a>
MG	<a href="#">马达加斯加</a>	ME	<a href="#">黑山</a>	RW	<a href="#">卢旺达</a>
MK	<a href="#">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a>	NA	<a href="#">纳米比亚</a>	SE	<a href="#">瑞典</a>
MN	<a href="#">蒙古</a>	RS	<a href="#">塞尔维亚</a>	SG	<a href="#">新加坡</a>
MX	<a href="#">墨西哥</a>	RU	<a href="#">俄罗斯联邦</a>	TR	<a href="#">土耳其</a>
MZ	<a href="#">莫桑比克</a>	SD	<a href="#">苏丹</a>	US	<a href="#">美利坚合众国</a>
PL	<a href="#">波兰</a>	SI	<a href="#">斯洛文尼亚</a>	VN	<a href="#">越南</a>
PT	<a href="#">葡萄牙</a>	SK	<a href="#">斯洛伐克</a>		
RO	<a href="#">罗马尼亚</a>	SL	<a href="#">塞拉利昂</a>		
ST	<a href="#">圣多美和普林西比</a>	SM	<a href="#">圣马力诺</a>		
SX	<a href="#">圣马丁</a>	SZ	<a href="#">斯威士兰</a>		
SY	<a href="#">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	TJ	<a href="#">塔吉克斯坦</a>		
TN	<a href="#">突尼斯</a>	TM	<a href="#">土库曼斯坦</a>		
		UA	<a href="#">乌克兰</a>		
		UZ	<a href="#">乌兹别克斯坦</a>		
		ZM	<a href="#">赞比亚</a>		

**免责声明:** 本刊可以为非商业目的复制、重印、发行和改编。请按下列方式标注版权声明: 版权© WIPO, 2014年。除上述以外的用途, 为取得特别使用许可, 请联系: [intreg.mail@wipo.int](mailto:intreg.mail@wipo.int)。